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9 月 05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905-93

臺中地檢署偵辦清潔隊員涉嫌貪污等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2人、交保5人

本署黃鈺雯檢察官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臺中市環保局）北屯區清潔隊員利用職務機會非法清運廢棄物涉嫌違背職務收賄、圖利等案件，於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涉嫌人等位於臺中市之住居所、辦公處所，共計 16 處執行搜索，約談犯罪嫌疑人 11 名及證人 3 名到案說明。

檢察官複訊後，認定被告張○甲（時任臺中市環保局北屯區清潔隊員）自 110 年起、業者即被告張○乙自 111 年起，私自收取清運費而接受非法廢棄物代收業者委託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使業者得以規避臺中市政府所訂廢棄物代清除、處理費用，而圖利該等業者，共同違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、對主管事務圖利、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滅證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所犯違背職務收賄罪、圖利罪均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其餘被告陳○○等 5 人分別諭知新臺幣 2 萬元至 15 萬元交保候傳，被告蘇○○等 4 人則無保請回。

本署呼籲國家法治之根本有賴於公務體系之清廉正直，凡有公職人員涉違法亂紀或貪瀆不法行為者，本署必將依法從嚴查辦，絕不忍姑息，以昭公信。